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》。

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，按照《杭萧钢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杭萧钢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处理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。该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萧钢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24日